

第一七七期 24(1935), 2, 16

通訊處：北平市東部街國語統一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 本會審查王式平漢字 簡便改進法復教育部文

郵局

案奉大部訓令教字第159  
五九號內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秘書處第一八零二四號公函  
開：

「頃據王式平函，為「建議  
字簡便改進法一案，乞採納  
施行。文化前途，實利賴之」  
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

「交教育部。」特據同原函

並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

等由；查接原著漢字簡便改進  
法，事關文字改革，合行抄發  
原函，並檢原改進法，令仰審  
核具復。」

等因，到會。查王式平原著漢字

簡便改進法，計分第一第二兩法。

•第一法下又分A「單字改進」  
與B「製造表示一個詞的複合字」  
二項。

「單字改進」之說與前此本  
會從事推行之簡體字相似而不相  
合。原法計有六端：

（1）各種難寫的字儘量採  
用俗字；如操作机。

（2）沒有俗字的另造簡筆  
字；如飛作飛。

- （3）常用部首，另造簡筆  
；如舟作舟。
- （4）極常用之字，用新簡  
單之筆；如的作的。
- （5）同一字內之開形者，  
以‘代’之；如晶作良。
- （6）難寫及不常用或不重  
要之同音同義字，概廢作  
古字。」

第一條所謂「採用俗字」與推行  
簡體字之意同，其餘五條適相反對。  
俗字之所以產生，本為漢字中民衆日常  
應用不一用者，趨簡就易，無意相約，而共曉其省略  
之便也。文字之衍形者，初不以  
省筆之必少為條件，要當由學習  
心理上之錯綜易辨為原則，其與  
衍音之標音符號按諸語言實有音  
素而定其系統者有殊。譬如「雞」可作  
「覲」，「雞」可作「雞」，不過筆  
畫繁複日常需用之字加以簡化，  
而不能定成規律；凡「雞」「莫」「笑」  
皆作「又」。從「雞」有「鷄」，固不能作「雞」，  
而「雞」專認諸「雞」。從「笑」「雞」有「溪」「淮」，  
固不能作「汉」，而「汉」近乃有代「漢」之趨勢。從「漢」有

「雞」，固不能作「欢」，而「  
欢」僅為「歡」。是可知原辦法

第一條合於「述而不作」之原則。  
其餘五條，雖言之或理，而未  
盡得之有故也。民衆俗字亦有一  
種文字者，如「归」為新舊  
之「舊」，又為甥舅之「舅」，  
但石臼之「臼」，反不可作「臼」。  
婦女之「婦」以「妇」為之，  
而歸之之「歸」以「妇」為之，  
好壞之「好」以「好」為之，  
而「好」不能作「妇」也。笞帶之「帶」  
既不為「带」，而反加「竹」作「箠」。  
「日」則反為「晝」之省矣。此原辦法第二三  
條之不必為也。北平「胡同」二字，  
舊寫或作兩圖以代之，則  
未必凡在地名下有此標識者皆「  
胡同」之省，而限於現代平城坊  
巷名無耳。通常「藏」代以「大」，  
是取其字之畫數為十八而表  
之也。唐人寫經，以「菩薩」  
常見，便省作「菩」。「菩」已自廢，  
「爲」角殘嗜，「疊」「爲」二形，  
豈真簡省？凡此簡省之故，各有方域，時代，社會  
之不同。始作之者，未嘗措意，  
繼用日廣，乃成習慣。是原辦法  
第四第五條，似頗得要，然按諸文  
字自然法則，又不可作廢柱刻舟  
之想也。總之，採用簡體字乃以  
日用漢字熟省工夫為目的，並非  
將全數漢字重新鑑定以為終極也。

•原辦法第六條所謂「難寫及不

常用或不重要之間音同義字」，  
自不必廢而自廢，更無須廢。

「製造表示一個詞的複合字」  
之說與國語上「詞類連書」之  
問題相近而不相容。原法亦有六  
條：

- （1）將小學中學及普通  
書所讀物之常用語句，比  
較其所常用之詞之次數，  
而加以歸納。
- （2）將最常用之詞，含二  
個字三個字或四個字者，  
製成一詞性複字。
- （3）製字之次序，由上而  
下；如飛機作飛；由左而  
右，如航行作航；由外而  
內，如國民作國。（但國  
俗已代「國」。）
- （4）重複之字，以‘代’之  
；如洋洋作洋，三民作  
民。
- （5）原字筆畫不多，製成  
複字則嫌其多或成形不正  
者，則取該字之特形組合  
之；如好似作好。
- （6）原字之部首，不便於  
製字者，即刪去之；如蝶  
製作蝶。」

漢字之不便行用為一事，漢字之  
系統學理為一事。其所以不便行  
用於今日者，則由其系統學理上  
演進而成之事實，蓋衍形衍音兩  
大方式之間，形聲相參之法，至  
盡左右逢源之妙，而亦極形遺誤

## 目錄

本會審查王式平漢字簡便改進法復教育部文

本會審查賀生樂系全易簡明字及生樂新字復教育部文

語義的變遷

蒙書、記

度所極悟者也。充其所見，當絕  
對主張衍音制度，似宜通達音理  
，了解聲韻。乃其第二「根本改  
造」辦法云：

A「將漢字之間音者，每音只  
留一字，或由原字選擇，其組成在八畫以下；或由簡筆  
國音排成，其組成須在五畫  
以下，名為基本字。」

B「由基本單字，根據詞性，  
合成複字。」

所謂「將漢字之間音者，每音只  
留一字，或由原字選擇，其組成在八畫以下」；既知同音只留一  
字，已有「國音字母」之意。又謂「或由簡筆國音排成，其組成  
須在五畫以下。」又謂「由基本  
單字，根據詞性，合成複字。」  
則與兩式調音字母之按連音條例  
排寫詞類之意，又有何別？本會  
以為採納施行一層，可毋庸議。  
奉令前因，事關文字改革，除原  
件留會，用備參考外，謹合陳述  
意見，敬請鑒核。謹呈。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本會審查賀生樂系全易簡明字 及生樂新字復教育部文

郵局

五號並檢賀生樂呈送所著系全  
易簡明字及由此簡明字改造之生

編新字列會審查。奉令經兩該項著作細加審閱。惟查發到原件並未說明請求審核目的，姑就本會審查後所有意見列陳一二，敬備轉悉。

一、系全易簡明字名目古怪。原書頁六二述研究經過之第八次云：「這次在下手研究前，是先拿過去的許多失敗經驗，如系統，完全，容易，明白，簡單等；和研究時先後的步驟，適應——計畫好，然後才下手的。拼命的研究了不到一年時，竟完全成了系全易簡明字。」若照此草寫定題旨：

系統，完全，容易，明白，簡單字。乃定名如後，未免費解。

二、系全易簡明字形式凌亂。該書共訂三十六個字母，計聲母二十一，介母三，韻母十二。各母形式頗多易混之處，如：

聲母八與聲母四  
聲母九與韻母四  
聲母八與聲母四  
聲母九與韻母四  
聲母八與韻母四

而該書字形繪形體，亦欠美觀。

三、系全易簡明字組織最費。依照原書擬定字母部分及其拼音形式，尚可視為一種山西兩方言書體音符號。自頁十七至二十，又有所謂「字底」，係為代表語言溝通之用。用「字底」與拼音字混合，方成其為「系全易簡明字」。此無異新訂一套「諾聲輔旁」與一套「字形部首」，並寫成一種古字兼譜式之文字也。棄去原有漢字，仍造一種與漢字無異之文字而已。該書著欲圖單簡，組織法甚混雜，似無關於

#### 實際。

四、系全易簡明字音系偏失一種拼音文字當然以其所代表之語言實際音素為標準。原書所著之字，意欲代替舊有漢字，則其表示聲音系統，當有二法：（1）代表標準國語音系，（2）代表正則讀書音系。書音本無獨立系統，又隨各地語言系統而變。原書既不採用國語標準音，所拼音又非正則讀書之音。就其字母比國音字母少 $\kappa$ 、 $\tau$ 、 $\phi$ 五母，多添一母在u之間。頁四說明云：

「用注音字母內的ㄅ、ㄉ、ㄔ、ㄕ五母讀音代ㄅ、ㄉ、ㄔ、ㄕ五母拼音。代折的理由是：

一、西他的拼音，別母是能代折出的；

二、因字音應兒童化，世界平民化，讀書或聽書者要明白為宜。」

多添之母未見注音。不知作何讀法？未見材料文字，以下多是它相代，實表現東方音情形。故斷之者系偏失。

五、生樂新字分連寫拼音字之連寫字亦無益類。

原作難以海外文字草體，任意詮屈，最為無謂。

六、生樂新字分連寫拼音字之字母系統更都極難。

前第四條所舉，不過說明其紙狀代替漢字，當即能表示漢字之正則音系，而實際不過方言之代表，於此更是證明。在生樂新字上對真二又云：

「臺灣諸學報內的「ㄅ、ㄉ、ㄔ、ㄕ」等母拼音，因我國百分之八十不懂字的又與較忙的書亞適合平民們

，感覺到「ㄅ、ㄉ、ㄔ、ㄕ」等母拼成的讀音，有相混不易的困苦。要知道這組映字的讀音，是音韻家的專門責任，不是不識字的平民兒童和要學中國文字語言的外國人所需要的。新字本是為我國不識字的平民兒童和外國人易讀易學易記易用而產生的，故新字內的這些拼音，全改讀成「ㄅ、ㄉ、ㄔ、ㄕ」等母拼音了。」

系全易簡明字中增添之母，兩書皆無未用，不知何故？ㄔ、ㄕ五母以外，又少去ㄔ、ㄕ二母。依其說明，分合國音，成下列狀況：

ㄅ ㄉ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ㄔ ㄕ

者多變乎？古，圓混尖也；而ㄔ、ㄕ以有文字上讀音之專屬，不經見其由圓混尖，作者所述近譯音主韻幫材ㄔ、ㄕ混尖類乎？古之證矣。且韻，中原音韻以來明辨乎，車遼是也；其後復由歌戈車遼中各出一部而或遷韻。歌戈韻為征，東雅韻爲 $\text{Y}$ ，其變分之跡，最為明顯。試以北方民族文藝韻為韻，比較觀之，作者所述並詳於此，正車遼之全部變之耳。

十三種 韻音 中原 聽讀 切韻 音韻

（續者接：這九是二種韻，因為有斜線，來不及製版，奉於下期登出。）

又十三種有懷冰英堆二種。第一是也；又有首前大民二種。第二是也。後來不與舊韻同呼灰堆不與外族相稱；古音學家所謂「音變」、「歸變」之說也。語言學者所謂「不對應關係」與「對應關係」，舊字之音地圖，方音有無對應關係說。古音學家謂之「韻傳」，大約當據方言往往如此。按之，樂樂語音固有不同，正則讀音始廣遠更當分離。果欲統計用此聲音之入數，作者謂爲音分之八十不足，亦頗或概測也。本會參照古音現象，細核舊韻所注之者，知其系統與能代表古韻者分離者，故謂之更細。

七、生樂新字將連寫拼音字之字母寫成即樂樂音韻明字之字母寫成，其讀音與

生樂新字生樂音韻明字兩

相比較，頗有異同省改，審查時無所適從，僅就重要之點，陳述七事。總之，原作如能純從拼音一方研求，不必自我作古，應用國音字母為其方音分析訂定音符

，助長鄉土民眾教育進步，頗可預期。請求審查原意不明，本會所見謹具復如上文，仍請大部核奪。謹呈。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語義的變遷

劉半農先生將要到歐洲去時，在上海應邵禹襄氏之約，演講於南洋公學：「言語之成立與存在」，家書記。茲節錄一小段。國語文獻館藏並誌。

——義的變化比較簡單，大概有三種：

第一種是擴張（起初是代表一小部分的意義，後來代表別的事物了，譬如「根本」，本來是專為樹木的「根」，「本」說的，後來意義擴張，無論什麼事物的根都叫「根本」，又譬如「湖」，起初也是專指水而言的，後來意義擴張，漸有「亭湖」、「政治」、「植物」等，這種因爲延及到兩個不同的範圍而擴張的，很有外角半角色，反面角色的，常被認為可笑的例，譬如古入是「席子」地面坐的，吃飯的時候，酒菜等多放在「席子」上，到了後來，雖然有了桌子，還說「席子」，「筵席子」，其實是「筵席子」，因為歷史的關係，所以仍叫「筵席」。還有更

可笑的，開會的時候，自稱「本席」，其實老鷺是承板凳子，不是「席子」，應該稱「本板凳子」，然而上稱本「席子」！

第三種是縮小。譬如「洋」

，本來是取海一個專稱，後來一轉，譬如汪洋大海子，雙竹形容詞；再一轉，變了海洋的通稱了；再一轉，外國人叫「洋大人」，銀錢叫「洋錢」，多那些轉手銀錢，就叫「洋子」了。

## 舊書新式標點

### 行書草體

市黨部街本會及府右街中華連科內丙中華大書局編纂會。每冊定價銀五分，面積六分。